



China Fortune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長遠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以CFH Limited之名稱於香港進行業務)
(股份代號：110)
(「本公司」)

反貪污政策

1. 目的

1.1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致力遵守所有法律法規或在必要時越出該等法律法規，旨在防止在所有商業交易出現貪污及賄賂行為。本政策為我們員工提供如何識別及處理賄賂及貪污的資料及指引，適用於本集團的所有僱員及合約工人。

2. 範圍

2.1 貪污及賄賂包括作為履行或不履行任何職責的誘因或報酬而提供或接受的任何非法利益。視為賄賂的項目包括現金、現金等價物、貸款、佣金、實物利益或其他利益，惟不包括節日期間發放的具有名義價值的傳統禮物。於本政策中，下列詞語具有下文所載的涵義：

「利益」指直接或間接支付或給予具有價值的任何物品，或任何其他行為，如任何職務、僱用或合約；任何貸款或其他負債的支付或解除；任何其他服務或恩惠；行使或克制行使任何權利或任何權力或職責；以及任何提議、承諾或允諾；

「賄賂」指給予的任何有價值的物品，企圖影響一名人士的行動或決定以獲得或保持商業優勢；

「款待」指用餐、接待、娛樂、社交或體育活動門票；及

「回佣」指退回已支付或應付的款項，作為給予進一步業務的獎勵。

* 僅供識別

3. 反貪污及賄賂

3.1 僱員應遵守與反貪污及賄賂有關的所有適用法律、規例及法規，並遵守以下規定：

- a) 不接受不正當付款、回佣及其他形式的賄賂；
- b) 不直接或在任何組織或個人的協助下支付、提供、招攬、提出條件或接受賄賂；
- c) 不試圖通過使用代理人、合夥人、承包商、家庭成員或代表某人行事的任何其他人士來規避任何反貪污及賄賂規定；
- d) 不提供或接受任何可能被推定為不公平地影響商業關係的禮物、小費或款待；及
- e) 不接受來自與本集團有業務往來的人員的奢華或頻繁款待，倘如此行事，則可能被視為僱員將自身置於對提供方負有責任的狀況。

3.2 慈善捐款

本集團參與慈善活動，並鼓勵僱員在符合適用法律法規的情況下參與慈善活動。作出之慈善捐款不得影響任何商業決策。

4. 培訓

4.1 公司秘書應安排對董事及相關人員進行反貪污的定期培訓。

5. 報告

5.1 每位僱員均有責任報告任何潛在違反本政策的行為，以及收到賄賂的僱員必須立即向其主管報告。

6. 本政策的批准及檢討

6.1 本政策已由董事會批准。本公司應酌情不時檢討本政策。本政策的任何後續修訂須由董事會審閱及批准。

2022年1月